



幸福
长野

长野县，
回归地方潮的佳选。

最多
3亿日元

长野县大幅扩充 设立办事处的补助金。

- 取得费用的补助率 **12%**
- 租赁费用的补助率 **50%** (签约起3年内的费用)
- 新聘雇员 **80日元/人**



概要
参阅背面



长野县 产业选址・IT 振兴课



企业总部等迁移促进补助金概要

针对将具有总部功能的公司及其业务转移至长野县的企业，本县将补助其部分费用。

对象设施

- 拥有总部功能的事务所、研究所或研修所
- 作为总部功能使用的卫星办公室

补助条件

1. 将总部功能由长野县外转移到县内
2. 从事与总部相关业务的新聘专职雇员人数在 5 人（包含 5 人）以上（中小企业为 2 人以上）
3. 在长野县 SDGs 推进企业注册制度中进行注册登记
4. 提交“事业活动地球温室效应对策计划书”

补助率、补助额

补助对象	补助率、补助额			补助限度额
建筑物、设备等的取得费用	A: 12%	B: 11%	C: 10%	3 亿日元
租赁费用（签约起 3 年内的费用）	50%			
新聘专职雇员（限 1 年）	80 万日元/人·年			

A: 建筑物取得 Nearly ZEB 以上认证，或为 RE100 宣言企业或 RE Action 宣言企业

B: 取得 ZEB Ready、ZEB Oriented 认证

C: 上述情况以外

注意事项

- 必须于拥有总部功能的建筑物的施工开始日、房屋租赁合同签约日或总部功能的转移开始日（不需要施工或房屋租赁签约的情况）之中最先项目启动日的 14 天前为原则，提交事业认定申请书。

联系我们

- 长野县 产业选址・IT 振兴课

电话：+81-26-235-7193 电子邮件：ritti@pref.nagano.lg.jp